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17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3,000.00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7,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7,000.00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5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2,000.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5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9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子分社	3,500.00
	合计	126,500.00

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期限最长不

超过二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也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 5.66 亿，占公司总资产的 29.5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41%。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